

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10:00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诺重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对外担保的公告》于2017年2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